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25 年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对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监管，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市级国有资产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承担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人才工作，负责对所属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对国有资产进行有效整合，筹措并监督使用城市建设资金，考核和评价所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及经营效益，选派代表参加企业监事会和董事会等产权管理组织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 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内设处室 6 个，包括：办公室、党群工作股、规划发展股、产权管理股、综合监督股、财务监督与绩效评价股。

编制人数小计 25 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小计 13 人，其中：在职人数 12 人，包括全额事业在职人数 9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2 人、转业士官 1 人；退休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
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0.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0.85	城乡社区支出	299.3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4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20.85	本年支出合计	320.8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20.85	支出总计	320.85

部门收入总表

[324001]高
安市国有资
产服务中心

功能科目编 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 收费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 算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合计	320.85		320.85	320.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2.07		12.07	12.07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2.07		12.07	12.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 退休	1.44		1.44	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0.63		10.63	1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38		299.38	299.38							
99	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	299.38		299.38	299.3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 区支出	299.38		299.38	299.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		9.41	9.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		9.41	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		9.41	9.41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20.85	110.85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12.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7	12.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	1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38	89.38	21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9.38	89.38	2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9.38	89.38	2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	9.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	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	9.4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0.85	一、本年支出	320.85	320.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8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12.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299.38	299.3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9.41	9.41		
收入总计	320.85	支出总计	320.85	320.8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20.85	110.85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12.0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7	12.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63	10.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38	89.38	21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9.38	89.38	2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99.38	89.38	2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1	9.4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1	9.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	9.4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0.85	105.27	5.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83	103.83	
30101	基本工资	30.45	30.45	
30103	奖金	2.54	2.54	
30107	绩效工资	43.69	43.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3	10.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3	4.1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	1.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1	9.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3	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3.19
30201	办公费	0.4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0.69		0.69
30229	福利费	0.10		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1.44	
30305	生活补助	0.02	0.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0.18	
30309	奖励金	1.20	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2.40		2.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0		2.40

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 出国 (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 所学术交流合作出 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324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0				2.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
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
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20.85		
其中：财政拨款	320.85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320.85		
其中：基本支出	110.85	项目支出	210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审计监督，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2. 完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的搭建，实现市属国有企业数据整合，提升监管效率；3. 通过培训提高市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和业务水平，并通过专业机构提供支持服务提升企业工作完成度，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培训以及派发宣传手册，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搭建	完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搭建
		系统管理人员培训次数	≥1次
		考核国有企业个数	≥6家
		对监管企业专项检查次数	≥2次
		排查安全隐患，保障高铁站站区安全	≥12次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考核完成率	≥98%
		培训合格率	≥98%
		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专项检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根据工作安排，定期完成
		按时支付资金	按期支付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合理合规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日常运转及国资国企监管活动费用	≤320.8533万元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00%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铁站整体服务水平，提高高安高铁站形象，保障高铁站人员出行安全	稳步提升
		保持安全生产	保持安全生产
		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企及广大职工满意度	≥95%
		高铁运维群众及出行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铁站人员运营管理费用2025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4-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高铁站管理区内道路保洁、客运综合楼物业服务、广场等日常环卫保洁及物业人员经费和高铁站电梯、空调维修维保费等相关日常维护费用，保障高铁站日常运转、日常清洁，为旅客服务，为乘客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旅客安全、有序出行，维护高铁站站区秩序稳定，确保高铁出行人员舒心安全，为高安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铁站运营管理费	≤1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安全隐患，保障高铁站站区安全	≥12次
		电梯、空调维保维修	≥6台
		高铁站运营数量	=1个
		高铁站物业清扫面积	≥1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高铁站物业管理合格率	≥98%
		公共配套设施维保验收合格率	=100%
		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资金	按期拨付
		定期进行电梯维保维修	定期完成
		项目运营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高铁站整体服务水平，提高高安高铁站形象，保障高铁站人员出行安	稳步提升
		及时解决旅客问题，加大宣传，提高社会影响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铁运维群众及出行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市国资服务中心业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4-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监管，防范化解企业债务、资金、经营等各方面风险，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经营运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做好对国有企业资产清查、盘活使用，实现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最大化；尽职尽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企监管与服务费用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管理人员培训次数	≥1次
		监管考核国有企业个数	=6家
		对监管企业专项检查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系统管理人员培训合格率	≥95%
		国有企业考核完成率	≥98%
		专项检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资金	按期拨付
		定期监管企业	根据工作安排，定期完成
		国企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安全生产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国企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32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92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320.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9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0.8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4.55%,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 万元。项目支出 21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5.4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万元,对企业补助 13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76%,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7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99.3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3.3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41 万元,占支

出预算总额的 2.93%，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9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03.8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2.36%，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5.9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4.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4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7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 万元；对企业补助 13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0.51%，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20.85 万元，占预算支出总额的 100%，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9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76%；城乡社区支出 299.3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3.31%；住房保障支出 9.4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93%。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0.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4.55%，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4.9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 万元。项目支出 21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65.4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万元,对企业补助 13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机关运行费预算 5.5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66 万元,下降 69.37%,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项目情况说明(重点项目)

1. 高铁站人员运营管理费用

1) 项目概述:用于高铁站物业人员经费和高铁站电梯、

空调维修维保费等。

2) 立项依据：负责高铁站日常运转、日常清洁，负责高铁站电梯、空调等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修，负责高铁站站前广场、地下停车场的维护与安全。

3) 实施主体：市国资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对高安高铁站全区域的维护与管理。

5) 实施周期：365 天

6) 年度预算安排：130 万元

2. 市国资服务中心业务费用

1) 项目概述：用于年度资产清查、聘请第三方机构费、培训费等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有关事项监管的通知》（高府办字[2024]1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高办发〔2024〕8 号）

3) 实施主体：市国资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有关事项监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监管若干规定的通知》，每年对市属国有企业的资产进行跟踪监督管理，对企业财务软件进行升级及推进国资国企优化升级改革等。

5) 实施周期：365 天

6) 年度预算安排：50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2 万元，比上年减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